

## 簡政放權 取消天然氣商品量分配計劃審批

《國家計委、國家經委、財政部、石油部關於頒發〈天然氣商品量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計燃〔1987〕2001號)附件《天然氣商品量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商品氣年度用氣計劃由各用氣單位于前一年8月底提出，按隸屬關係歸口匯總，9月底上報國家計委并抄送石油部。國家計委會同有關部門進行協調後，確定年度分配方案"。這一通知將會隨著政府簡政放權的深入推進而取消。

近日，國務院印發《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不再保留"非行政許可審批"這一審批類別。根據《決定》，國家能源局取消1項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中央管理企業和跨省（區、市）從事高瓦斯或煤與瓦斯突出礦井生產建設的煤礦企業瓦斯防治能力評估；取消1項代發改委實施的非行政許可項目：天然氣商品量分配計劃審批。

此外，國家能源局將"省級能源發展規劃審批及涉及全國布局、總量控制及跨省輸送的區域性能源綜合發展規劃審批"2項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事項，將"政府出資的投資項目審批（能源項目）；重要行業、重要領域、重大項目、重點地區發展建設規劃、專項發展建設規劃審批；中央預算內投資年度計劃審批（能源項目）"3項代發改委實施的非行政許可事項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事項。

隆衆石化網天然氣分析師趙桂珍認為：取消天然氣商品量分配計劃審批，某種程度上凸顯政府職能轉變進程的加快。國家能源局將進一步深化行政體制改革，放管結合、優化服務，不斷提高政府管理科學化、規範化和法治化水平，服務于民，便利于民，惠及于民。

（來源：安迅思）